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286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7135  
本函檔號 Our Ref.: TsyB B 361/775-1/5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財務委員會**  
**長者生活津貼**

多謝閣下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來函附上張超雄議員的信件。就張議員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一事及財政紀律所提出的兩條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1. 財委會的批准

政府在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要求委員批准(a)在 2012-13 年度追加撥款，用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b)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政府在 FCR(2012-13)54A 號文件中告知委員：“由於財委會的商議仍在進行中，社署已不可能按計劃完成籌備工作，並在 2013 年 3 月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我們在 FCR(2012-13)54 號文件中提及在 2012-13 年度提供追加 25 億 7,520 萬元的撥款建議已不再需要”。然而，撥款建議的(b)部分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仍然有效，即我們特別要求財委會批准社署增設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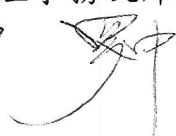
讓社署為盡早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展開籌備工作。

由於財委會主席同意讓我們提交新的議程項目，並准予豁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所規定的六整天通知期。因此，我們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把編號為 FCR(2012-13)54 及 FCR(2012-13)54A 的文件一併提交，作為新的議程項目，供委員考慮。該議程項目要求財委會按 FCR(2012-13)54 號文件所述，批准社署把在 2012-13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3,264,040 元，即由 1,982,675,000 元增至 2,005,939,040 元，以開設 90 個非首長級職位，負責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委員在通過該議程項目時，不僅純粹批准社署增加職位，而是按 FCR(2012-13)54 號文件所述特別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而增加職位，至於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3-14 年度及其後對財政的影響，則會在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 2. 財政紀律

政府所恪守的財政紀律，是我們不可假定立法會必定批准建議，因此政府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一般並不具追溯效力，即生效日期不得早於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天。為使長者易於明白，並早日向他們提供經濟資助，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生效日期訂為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財委會按 FCR(2012-13)54 及 FCR(2012-13)54A 文件批准社署為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而增加職位，而我們已在有關文件中表明會以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生效日期，因此，有關安排並無違反既定的財政紀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中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傳真：2523 1973]

2013 年 1 月 8 日



立法會FC75/12-1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FC75/12-13(03)

#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Cheung Chiu-hung's LegCo Member's Office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就12月7日財務委員會通過討論文件FCR(2012-13)54及54A的問題

上周五(12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充滿爭議的情況下通過討論文件FCR(2012-13)54及54A所載建議。對此, 我的意見如下:

1. 我在當日投票未完成前提出的規程問題是有效的問題。因為該次投票是決定聘請長者生津貼計劃的工作人員的撥款。但是一旦長者生活津貼的主要撥款不獲通過, 工作人員的撥款便會失去意義, 甚至變成了浪費公帑。因此, 我不同意主席裁決我的問題為「假設性問題」而不予處理。我對主席強行將一個可能失效的撥款議決付諸表決表示遺憾。
2. 當日的該項議決包括兩份文件, 即FCR(2012-13)54及54A, 但第二份文FCR(2012-13)54A只是而簡單一頁的來作出補充。我認為政府應以全新的文件申請撥款, 一如本年11月9日以文件FCR(2012-13)54取代10月所審議的文件FCR(2012-13)53, 以免令議員不清楚撥款內容。我對主席容許政府以此形式申請有關撥款表示遺憾。

此外, 我認為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交待以下問題:

1. 根據主席的表述, 該項議決的通過, 明顯是只通過撥款予當局聘請工作人員, 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本身的財政承擔(原來估計2012-13年度25億752萬元)並未獲通過。當局表明會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才一併要求撥款。政府絕不能假設預算案或有關計劃的撥款一定獲得通過。可是, 政府已開始廣泛宣傳有關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謝曼怡表示, 通過撥款申請等同通過長者生活津貼。政府認為此舉是否誤導市民、上述的撥款安排有否不妥及過往有否同樣形式的撥款安排?

☎ (852) 5938 3364 / 2613 9200

☎ (852) 7770 0880

☎ (852) 2799 7290

✉ info@cheungchiuhung.org.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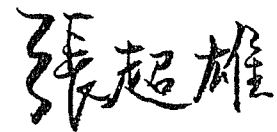
cheungchiuhung.org.hk

facebook.com/fernandocheungchiuhung

2. 過去立法會議員曾提出把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追溯至十月，但政府認為此建議有違財政紀律。可是，現在當局卻把長者津貼主要的開支25億7,520萬元金額的撥款包括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發放的金額將會追溯至今年12月。請問政府在下年度的財預算案把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追溯至今年12月的做法，是否有違財政紀律？如此的追溯方式有沒有先例？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